

##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2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相关条款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：

原章程条款	修订后章程条款
<p><b>第一百零六条</b>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，其中，独立董事3人。</p> <p>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。</p>	<p><b>第一百零六条</b>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，其中，独立董事3人。</p> <p>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<b>副董事长1人</b>。</p>
<p><b>第一百一十二条</b>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。</p> <p>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	<p><b>第一百一十二条</b>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<b>副董事长1人</b>。</p> <p>董事长<b>和副董事长</b>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
<p><b>第一百一十四条</b>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	<p><b>第一百一十四条</b> 公司<b>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</b>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<b>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</b>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</p>

	履行职务。
--	-------

特此公告。

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二月五日